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設有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專責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1]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及制訂其推行計劃。該職位將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期撤銷。現需要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以繼續為安委會提供支援，完成計劃方案餘下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為期 12 個月。

附件1 [1] 安委會在 1997 年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理由

「計劃方案」：背景

3. 香港人口正急速高齡化，而有關趨勢預計將會持續。政府有逼切需要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期規劃。有鑑於此，行政長官在 2014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委託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安委會為此成立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2]，並委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顧問團隊[3]。在獲財委會批准後，我們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開設了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為期 2 年，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止，以專責協助安委會和工作小組籌劃「計劃方案」及進行另一項研究[4]。

4. 在 2014 年年初，安委會和工作小組的委員同意「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應分為 3 個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而每一階段都安排公眾參與活動。「訂定範疇階段」旨在與持份者展開討論並收集他們對安老服務的意見，以訂定「計劃方案」涵蓋的範疇。在訂定涵蓋範疇及確定應處理的主要課題後，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會就處理這些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制訂建議階段」後期勾劃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在「建立共識階段」，安委會將邀請持份者參與訂定各項建議的定稿並就此建立共識。

5. 安委會和工作小組在 2014 年年初表示初步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可設為：「訂定範疇階段」：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制訂建議階段」：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建立共識階段」：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以及向政府提交報告：2016 年 7 月左右。然而，安委會和工作小組委員亦充分明白到初步建議的工作時間表極為甚或過於緊湊。

附件2 [2] 除了邀請安委會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外，安委會也邀請 5 位外間人士出任工作小組的增補委員。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附件3 [3] 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的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並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成員。顧問團隊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3。

[4] 安委會獲委託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進行可行性研究。安委會原計劃在 2015 年年中向政府匯報其研究結果。由於需要在過程中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安委會目前計劃在 2016 年年中左右提交研究結果。

「計劃方案」：最新進展

6. 「訂定範疇階段」在 2014 年 7 月展開。在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安委會舉行了公眾參與活動。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和顧問團隊的分析後，安委會在 2015 年 3 月訂定了「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安委會並於「計劃方案」網站[5]公布「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概述在「訂定範疇階段」收集到的意見和議定的「計劃方案」涵蓋範疇。

7. 在訂定「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和確定須處理的主要課題後，「制訂建議階段」在 2015 年 3 月展開。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安委會和工作小組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團隊現已完成分析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到的意見，並已整理在制訂「計劃方案」初步建議時須考慮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建議已按 6 個討論主題，共 19 個討論課題作分類[6]。工作小組至今考慮了 11 個討論課題，並會在未來數月再開會商討餘下 8 個課題，以擬備「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

---

[5] 勞福局和安委會均就「計劃方案」設立網頁，網址分別為－
勞福局：www.lwb.gov.hk/elderlyservicesprogrammeplan/index.html
安委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About_Us/Formulating_ESPP.html
此外，為配合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團隊亦設立了專題網站。「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已於顧問團隊的網頁公布，網址為－
"espp.socialwork.hku.hk/images/scopingreport/ScopingReportChineseFinalClean.pdf"。

[6] 有關討論主題和課題包括－
A.「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服務對象
- 長者的狀況及角色
- 「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服務對象

B. 現有服務
- 積極樂頤年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
- 護老者支援
- 個案管理
- 院舍照顧服務及質素保證
- 安老服務的公私營合作

C. 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D. 處所及空間
E. 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
F. 與其他範疇的銜接及其他課題
- 安老服務和其他界別、決策局及部門的銜接
- 計劃服務及「計劃方案」的檢討模式
- 科技與訊息發放
-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服務
-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善終照顧

8. 與此同時，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成立了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工作包括跟進「計劃方案」的籌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22 日舉行 2 次會議，討論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出席發表意見。他們的意見已轉交顧問團隊考慮。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再舉行 3 次會議，會上所收集的意見亦會轉交顧問團隊。

「計劃方案」：最新工作時間表

9. 上文第 5 段提及的初步建議工作時間表假設「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討論會在 2015 年 11 月完成。然而，「制訂建議階段」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主要原因是安委會進行了範圍更廣的公眾參與活動(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在聚焦小組以外安排了 6 場公眾論壇)；收集到的意見眾多(約 900 位持份者參與公眾參與活動，部分持份者提交了詳細的書面意見)；以及一些課題性質較為複雜(例如過渡性護理服務、個案管理、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相互關係、護理需要的評估工具等)。再者，安委會需要考慮上文第 8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現時預計初步建議的制訂工作可在約 2016 年 7 月完成。

10. 在完成制訂初步建議後，安委會和工作小組便會研究「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和安排。我們預期「建立共識階段」最早可在 2016 年 8 月展開，至 2017 年 1 月左右結束。除非有不可預知的情況，我們預期安委會會在 2017 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

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的需要

11. 過去 21 個月，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在特別職務組 2 名非首長級人員(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的支援下，專責為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政策意見和秘書處支援，協助籌劃「計劃方案」[7]。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提供的支援包括與顧問團隊合作進行文獻研究、搜集並分析相關數據和服務統計數字、制訂建議、舉辦聚焦小組活動、簡介會和諮詢會、為工作小組擬備會議文件和撰寫會議記錄，以及參與其他相關工作。

---

[7] 以及進行有關院舍券的可行性研究。

12. 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最早可在 2016 年 8 月展開，而「計劃方案」的最終報告則要到 2017 年第二季方能完成。這些工作對於安委會和工作小組的「計劃方案」籌劃工作而言極為重要，而「計劃方案」將會對安老服務的長遠發展有深遠的影響。由於所涉課題性質複雜，加上須徵詢眾多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我們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以繼續為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為「建立共識階段」制訂並推行合適的諮詢計劃，以及草擬向政府提交的報告。安委會和工作小組將需要為各項建議定稿，並在過程中顧及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以及預計會從持份者收到的大量意見。上述事項的工作量預期會顯著增加。在安委會提交「計劃方案」後，勞福局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就「計劃方案」提出的建議制訂推行計劃。這項工作需要負責人員對有關建議具深入認識，並能就跨範疇事宜作出統籌。考慮到各相關因素，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最能勝任上述工作。我們因此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會繼續由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協助。為加強支援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我們在勞福局增設 1 個非首長級的二級行政主任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領導的特別職務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勞福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6，該組織圖已把建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包括在內。

附件5和6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現有的首長級人手，以接手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現時負責的工作。由於勞福局內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都須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承擔額外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勞福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7。

附件7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延長建議的有時限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0,000 元。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有關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總年薪開支為 2,150,88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996,000 元。

17. 所需款項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諮詢了安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意見，委員一致贊成上述建議。我們亦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議員就「計劃方案」的籌劃過程表達意見，但事務委員會整體而言對有關人手建議表示支持。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 2 年，勞福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2)#	11+(3)	10+(1)
B	32	30	28
C	75	73	66
總計	118+(2)	114+(3)	104+(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同等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勞福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 年的建議，以繼續為「計劃方案」提供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都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由於建議涉及的現有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4 月

安老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包括與老人在護理、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衞生、心理、就業，以及康樂等方面的需要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 統籌各項安老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並在考慮人手、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後，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以及

3. 在落實各項安老政策和計劃時進行監察，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確保達到既定目標。

委員名單(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背景
主席：	林正財醫生	醫學及社會服務
委員：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及社會服務
	陳曼琪女士	法律
	陳文宜女士	社會服務
	張亮先生	社會服務
	林凱章先生	商業
	樓瑋群博士	學術
	李子芬教授	學術
	謝偉鴻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蘇陳偉香女士	商業
	謝文華醫生	醫學
	董秀英醫生	醫學
	黃帆風先生	商業
	黃傑龍先生	房屋
	黃泰倫先生	商業
	黃黃瑜心女士	社會服務
	楊家正博士	學術

官員代表：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衞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委員名單(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背景
主席：	林正財醫生	醫學及社會服務
委員：	陳文宜女士	社會服務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及社會服務
	樓瑋群博士	學術
	謝偉鴻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謝文華醫生	醫學
	黃帆風先生	商業
	黃黃瑜心女士	社會服務
	楊家正博士	學術
增補委員：	鄭麗玲博士	社會服務
	黃耀明女士	社會服務
	周美恬女士	社會服務
	陳志育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李伯英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官員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衞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顧問團隊成員名單

	姓名	大學
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
成員：	周愛華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黎永亮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馬學嘉博士	嶺南大學
	錢黃碧君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白雪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戴樂群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提出政策意見，並統籌各界的意見，以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商議和討論。

2. 協助訂立公眾參與活動的計劃和作出安排，以就「計劃方案」徵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

3. 擔任安委會轄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秘書，並協助安委會和工作小組擬備文件及報告。

4. 協助就「計劃方案」下提出的建議制訂推行計劃。

5. 協助回應公眾／傳媒就「計劃方案」相關事宜的查詢。

勞工及福利局特別職務組
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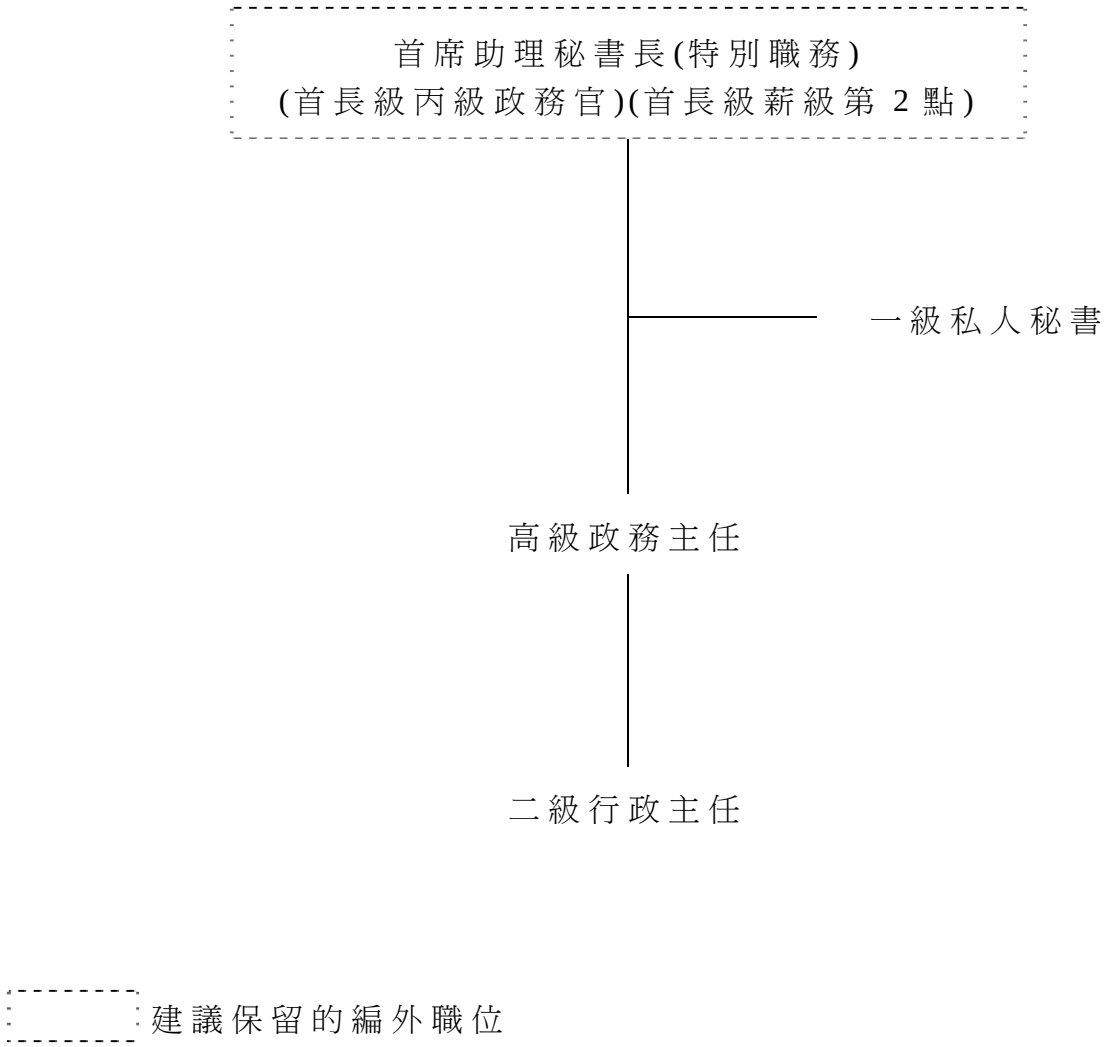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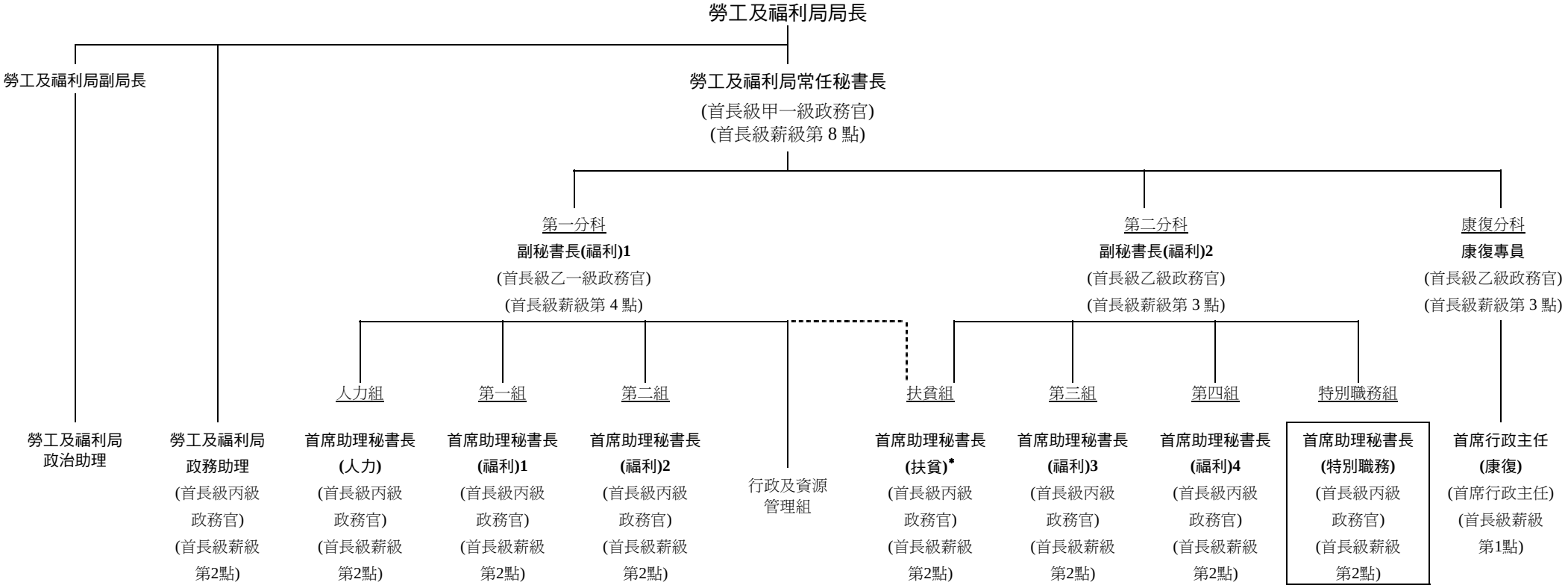

圖例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	編外職位，開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勞工及福利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 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違法青少年的康復服務 • 社會工作方面的訓練及人力策劃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就福利事宜與內地交流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資本發展 •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 獎券基金及其他與福利有關的基金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 •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政策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政策和策略事宜 • 促進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 • 促進市民和公務員認識婦女事務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婦女事務相關的調查研究 • 與本港婦女團體和有關國際組織保持聯繫和溝通 • 跟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跟進《北京行動綱領》 •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有關有長期護理需要長者的政策事宜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機制 • 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及持續照顧，包括牌照監管制度 • 護老者支援及培訓 • 安老服務界護理人手的供應及培訓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 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終身學習和長者義工計劃 •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有關虐老和長者自殺的事宜 • 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協調勞工及福利局的扶貧工作 • 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政策事宜 • 支援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以及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 兒童發展基金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一站式就業服務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 • 就關愛基金的社會福利措施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有關意見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人力資源統計及推算 •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及 製衣業訓練局的內務管理 • 持續進修基金 • 人力發展委員會 • 學徒計劃及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